**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 目 编 号：WZSLZB-YW-20250602

项 目 名 称：2025年八一慰问物资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1597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_Toc2468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2338)

[一、说 明 8](#_Toc29734)

[二、招标文件 12](#_Toc2057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1576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16821)

[五、开标和评标 15](#_Toc7629)

[六、授予合同 17](#_Toc11549)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8](#_Toc15763)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_Toc5487)

[第四部分 附件 26](#_Toc25811)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6](#_Toc22957)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0](#_Toc23106)

**注：标“▲且加下划线”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要参数，加粗部分为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加粗部分为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八一慰问物资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SLZB-YW-20250602

项目名称：2025年八一慰问物资

预算金额（元）：1190000

最高限价（元）：1190000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 7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未按规定时间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且其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8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新益大厦1幢601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3.1投标人必须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登记注册，相关事宜请参照（《供应商网上注册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注册-供应商注册申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台依法进行网上自主下载。3.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3.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驱动和申领流程》：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3.4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地址：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操作指南详见：“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2.5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温州大道22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詹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051022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0510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鹿城区市府路新益大厦1幢60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812277/17276163854

    质疑联系人：黄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8122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系人 ：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2025年八一慰问物资  项目编号：WZSLZB-YW-20250602 |
| 4 |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 ▲预算金额： 1190000元；单套预算金额：500元，具体采购总额以最终采购数量为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单套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5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五部分 |
| 6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采用人民币报价。** |
| 7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8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分包和转包 | （1）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  （2）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3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投标无效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4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6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1份。**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如有）：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slzb15355937525@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
| 17 | 电子招投标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8 | 评审地点 |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按有关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
| 20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详见投标文件的资格响应文件组成项。 |
| 2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
| 2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3 | 合同备案 |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lzb15355937525@qq.com。](mailto:1322521566@qq.com。) |
| 24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均扣除10%；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5 | 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6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27 | 其它 | **1.公开招标公告属于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提醒操作的，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投标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28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9 | 融资意向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收取人民币壹万柒仟零玖拾元整（￥17090.00），由最终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 |

**一、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及浙江省市等有关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均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联合体”：是指不同的投标人通过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7“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合格投标人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4.5支持创新发展

4.5.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5.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定位、加密并递交。

3.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上传。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5.1.1 资格响应文件（▲强制性要求，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责任自负）**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附件一 |
| 2 |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多证合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单位法人证书） | 格式自拟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二 |
| 4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格式自拟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  |
| --- |
|  |
|  |

**5.1.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五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四-1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四-2 |
| 4 |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 附件六 |
| 5 |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七 |
| 6 | 投标产品响应程度 | 格式自拟 |
| 7 | 同类业绩 | 格式自拟 |
| 8 | 认证证书 | 格式自拟 |
| 9 | 实施方案 | 格式自拟 |
| 10 | 配送能力 | 格式自拟 |
| 11 | 供应商仓储情况 | 格式自拟 |
| 12 | 投标产品样品情况 | 格式自拟 |
| 13 | 售后服务 | 格式自拟 |
| 14 | 外包装 | 格式自拟 |
| **注：盖章采用CA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盖章）。** | | |

**5.1.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八 |
| 2 | 报价明细表 | 附件九 |

**5.1.4 其他**

|  |  |  |
| --- | --- | --- |
| 1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格式自拟 |
| 2 | 启用备份投标文件申请书（解密截止时间之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 格式自拟 |

5.2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制作投标文件。**任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均可能会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货物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及技术、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的全部费用，实行固定单价包干，具体采购总额以最终采购数量为准。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6.2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6.3**▲**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6.4**▲**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6.5 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 投标有效期**

**7.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投标有效。**

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以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8.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盖章及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前准备**

3.1 投标文件签收及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签收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3.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评标**

4.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在线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 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并提交评审报告。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传输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主要技术参数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资信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未做好节点关联导致关键内容缺失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8.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9. 优化评审管理

9.1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相关的规定，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2名中标候选人。

10.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10.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确定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投标人＜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12. 评标细则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13.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六、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公告**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签订合同**

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5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6 合同一式五份，其中采购人二份，中标人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合同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2025年八一慰问物资

项 目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委 托 方： 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 包 方：

签 订 日 期：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三、采购内容**

1、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是否进口 | 交货周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此表为物资单套单价，总采购金额不超过壹佰壹拾玖万元整，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标准和计量单位

（1）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交货**

1、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3）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收货人”“货物名称”“小心轻放”、“防潮”、“此端朝上，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2、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 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3）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交付日期：**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备货工作，经甲方通知后，发放至指定分发单位。

**4、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5、技术文件和资料**

（1）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甲乙双方可根据招标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2）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五、付款方式与结算**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50%的预付款，待乙方完成所有货物送货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每笔款项支付前卖方必须开具与支付金额相等的正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生产规范、标准。**

**七、抽检**

**甲方有权在乙方所有货物完成备货工作后，随机抽取3套送第三方检验，检验费用以及检验后供货数量补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抽检不通过，乙方须承担二次抽检送检费用，若二次抽检送检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八、验收**

1、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若乙方不配合验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验收。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等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双方责任**

1、甲方

（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2、乙方

（1）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十、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合同补充条款方式由双方认可。

3、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非延误是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赔偿费，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4、所有提供的货物及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十一、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税费**

1、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五、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乙方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十六、争端的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履行合同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仲裁费用的承担以仲裁机构裁决为准。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转让和分包及货物不可替代**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货物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货物替代。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合同壹式伍份，双方各贰份，壹份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时间: 时间：

**注：1、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招标人所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2、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

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7.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或有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但已满期限的；

8.不存在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

**如提供虚假材料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将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如实报告当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经查证属实的话，将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我单位已知晓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四-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正式职工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电 话： 邮 箱：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 标 函

**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贵方为 项目（编号： ）的采购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三部分内容。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承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1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或详细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2 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技术标内。**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单套） | 备注 |
| 1 | 2025年八一慰问物资 | 大写：人民币 |  |
| 小写：¥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栏内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总计价相一致。**

**2.报价均为含税价。**

**3.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内。**

**▲4、本项目单套预算为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元），具体采购总额以最终采购数量为准。如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单套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总采购金额不超过壹佰壹拾玖万元整（¥1190000.00元）。**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项目内容（按采购清单逐项列出）**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含 | | | | |
| 税金 | | | 含 | | |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含 | | | | |
| 其他相关费用（含产品外包装、验收费等） | | | 含 | | | | |
| 总计价 | | |  | | | | |

**说明：**1.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总计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说明：**

1.本次项目为1个标段，供应商应对标段内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但不得将标段进行拆分投标或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3.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5.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所有设备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和保险、现场仓储以及安装、验收、技术服务及培训、相关文件的提交、质保期维护等，在投标文件相应的部分明确。

6.供应商所投设备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7.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各项工作，并保证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报价文件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支付方式**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50%的预付款，待中标人完成所有货物送货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金额。（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必须开具与支付金额相等的正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 **保质期** | 要求所投产品生产日期距实际送货日期不能超过2个月，送货时由接收单位抽检。如发现日期不符合要求，需无条件调换。 |
| **交付时间、地点** |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个日历天完成所有货物的备货工作，经采购人通知后，发放至指定的分发单位。  2、交货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含温州地区、杭州地区、宁德地区等）。本项目涉及保密要求，故无法在招标文件中提供具体配送单位详细地址。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向中标单位提供。 |
| **交货使用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含温州地区、杭州地区、宁德地区等）。因交货使用地点车辆管制要求严格不得使用快递，须中标人自备车辆送达。 |
| **投标样品** | **1、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须严格按照采购内容提交投标产品样品一套，包含（洗发水1瓶，沐浴露1瓶，洗衣液1瓶，毛巾1条，牙膏1支，牙刷1支，床上四件套1套）；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时须提供红色包装袋1个；投标样品统一密封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快递或自行送达评审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新益大厦1幢601室）**  2、评审小组有权对投标样品进行试用、检测等。  3、评审程序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样品及外包装交由采购人封存，作为中标人供货标准，供应商投标样品需在评审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自取，逾期代理机构自行处理，不予退还。 |
| **包装要求** |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能完全装下每份慰问物资的包装袋，包装袋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印相关内容。 采购人若要求调整礼包盒设计，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 |
| **售后服务** | ▲若有损坏或不合格货物出现，中标人必须在3天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予以换发合格货物。 |
| **其他** | ▲1、本项目单套预算为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元），具体采购总额以最终采购数量为准。如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单套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总采购金额不超过壹佰壹拾玖万元整（¥1190000.00元）。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生产规范、标准。  3、所涉及产品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得到招标人认可。  4、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不足之处或者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的时候，投标供应商应使选用的产品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的标准、规范，并提供采用的国家和国际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的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

**三、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洗发水 | 1. 净含量≥750mL(g)； 2. 按压泵头式； 3. 改善头屑、头痒、油腻等问题。 | 1 | 瓶 |
| 2 | 沐浴露 | 1. 净含量≥750mL(g)； 2. 按压泵头式； 3. 滋润舒缓肌肤之功效。 | 1 | 瓶 |
| 3 | 洗衣液 | 1. 净含量≥3000mL(g)； 2. 瓶装； 3. 洁净抑菌除螨。 | 1 | 瓶 |
| 4 | 毛巾 | 1. 规格≥74cm\*33cm； 2. 材质：100%棉。 | 2 | 条 |
| 5 | 牙膏 | 1. 净含量≥220g； 2. 去牙渍、抗菌和有效防蛀保护牙齿； | 2 | 支 |
| 6 | 牙刷 | 1. 1支独立包装 2. ‌磨圆率‌：必须≥90% | 2 | 支 |
| 7 | 床上四件套（核心产品） | 1、产品类别：60支长绒棉四件套。  2、面料要求：素色，100%棉，60支\*60支，活性印染。  3、规格：  ①被套\*1：面积≥220\*240CM；  ②床单\*1：面积≥240\*245CM；  ③枕套\*2：面积≥48\*74CM。  4、产品性能：  ①甲醛含量＜20mg/kg。  ※②断裂强力：经向＞800N，纬向＞300N。  ※③织物密度：≥200\*98（或经向≥780根/10CM，纬向≥380根/10CM）。  ④4N程序，悬挂晾干，水洗尺寸变化率：长度方向，-4.0%~+2.0%；宽度方向，-4.0%~+2.0%。  ⑤60℃，30min，耐皂洗色牢度，变色与沾色均≥3级标准。  ⑥耐汗渍色牢度（酸、碱），变色与沾色均≥3级标准。  ⑦耐水色牢度，变色与沾色均≥3级标准。  ⑧耐摩擦色牢度（干、湿）≥3级标准。 | 1 | 套 |

**注：每份慰问品含（洗发水1瓶，沐浴露1瓶，洗衣液1瓶，毛巾2条，牙膏2支，牙刷2支，床上四件套1套）。**

**四、备注**

**（一）除采购文件中所明确的采购需求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采购需求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欢迎投标供应商提供档次、性能要求不低于上述参考品牌的其他品牌产品参与竞争**

**（二）带“▲且加下划线”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带“★”条款为重要条款。**

**（三）如技术部分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审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2.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7.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8.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9.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四、 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资信70分（技术资信权70%），价格30分（价格权值3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2.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供应商＜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五、 综合评分法**

**1．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响应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2、商务技术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1 | **投标产品响应程度** | 满足或明显优于采购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得14分：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共28项扣完为止。（按要求填入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14分 | 客观分 |
| 2 | **同类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签订的同类项目的业绩，符合条件1分/个，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客观分 |
| 3 | **认证证书** | 根据投标供应商认证证书：  1、投标供应商具有1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1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投标供应商具有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注：须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和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客观分 |
| 4 | **实施方案** | 根据实施方案中配送进度规划安排，配送方案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0分）。 | 3分 | 主观分 |
| 根据实施方案中驾驶员、配送人员安排配备情况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0分）。 | 3分 | 主观分 |
| 5 | **配送能力** | 投标人具备核定载货车辆≥1.4吨厢式货车一辆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5分。  注：1、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行驶证需体现投标人名称）复印件以及车辆照片加盖公章，提供车辆正面照片显示车牌。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因本项目产品送达目的地车辆管制要求严格，故要求自有车辆） | 5分 | 客观分 |
| 6 | **供应商仓储情况**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具备的仓储能力、仓储环境等因素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3、2、1、0分）  注：须提供企业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或自有房产证复印件、仓储环境照片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7 | **投标产品样品情况** | 洗发水：成分、外包装精美程度，香味适宜程度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2、1、0分）。 | 25分 | 主观分 |
| 沐浴露：成分、外包装精美程度，香味适宜程度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2、1、0分）。 |
| 洗衣液：成分、外包装精美程度，香味适宜程度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2、1、0分）。 |
| 毛巾：做工、材质，有无褪色、掉毛情况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2、1.5、1、0分）。 |
| 牙膏：成分、外包装精美程度，香味适宜程度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2、1.5、1、0分）。 |
| 牙刷：做工、材质，舒适度情况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2、1.5、1、0分）。 |
| 床上四件套：做工、外观、有无褪色，舒适度情况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7、4、2、0分） |
| ▲**注：1.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样品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开标地点，逾期样品不接收。**  **3.因本项目采购内容属于日常生活用品，单纯技术参数响应不利于专家详细评审，样品可更为直观反映产品整体情况；且本项目采购产品用途特殊，需采购高质量产品，故将样品分值设置为25分。** | | |
| 8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0分）。 | 3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场所的设置，调换货方案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0分）。 | 3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售后响应时间等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12小时内且完成调换货的得2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24小时内且完成调换货的得1分；超过24小时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客观分 |
| 9 | **外包装**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外包装袋材质做工说明、设计图进行评分（包装袋须完全装下一套投标产品）。  （评分范围：3、2、1、0分） | 3分 | 主观分 |

**3、报价评分（30分）**

|  |  |
| --- | --- |
| **报价评分** | **合计30分** |
| 报价得分：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并且技术商务标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报价评分。  投标供应商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出报价评分值：  1）全部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评标价=修正后的折扣率）作为评标基准价。  2）各投标供应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2.1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  2.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面公式计算得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分；  2.3商务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本项目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综合得分的计算**

报价分得分=A

技术商务分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B

综合得分=A+B

**六、评定结果**

本次采购根据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从高到低原则，确定2个中标候选人，其他有效供应商依次确定为中标备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合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依法予以确认为中标人。

**七、投标供应商的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

结束，所有评定资料存采购机构备案。

附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注：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lzb15355937525@qq.com](mailto:815743236@qq.com)。**